

〇縣〇〇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使（租）用一審查表

租宗-2

申請項目	☐ 興辦宗教建築設施		申請日期				
租賃狀況	☐ 新租、 ☐ 續租						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	連絡電話			
戶籍地							
通訊處	☐ 同戶籍地 ☐ _____						
負責人		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		
土 地 標 示					申請租用情形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面積 (m ²)	用途	期間

公所初審、實地調查及審查意見：

土地利用概況					是否已設定 他項權利登 記或出租	是否為 公共設 施用地
地段、地 號	原始清冊 使用人	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、 使用地類別	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	地上物 情 形		
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初 審 意 見	1、是否為經宗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宗教團體。☐是☐否 2、申請人是否具「原住民」身分，或宗教團體之負責人具「原住民」身分。☐是☐否 3、申請土地是否為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，即以都市計畫內劃定為住宅區、商業區、或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甲、乙、丙種建築用地為限。☐是☐否 4、是否”無”妨礙環境資源保育、國土保安或產生公害等情事。☐是☐否 5、申請續租，是否無違反原租賃契約之規定。☐是☐否（無則免填） 6、其他：_____ 7、附件：（1）申請書__份、（2）宗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__份、（3）戶籍資料__份、（4）土地登記謄本__份、（5）地籍圖__份、（6）使用分區證明書__份、（7）會勘紀錄（含照片）__份、（8）土地使用計畫__份、（9）原租賃契約__份、（10）其他資料：_____。 本件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。☐是 ☐否					
承辦人：		課長：		秘書：	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：

--	--	--	--